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崔家豪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am6616@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513993A00_ATTCH2.ods、0513993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地點異動一案，
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期屢有雇主反映，略以原安排居家檢疫且經實地查核之旅館，事後有違約拒絕移工入住之情事，致雇主不得已須臨時變更居家檢疫地點；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4日會議指示，非防疫旅館之一般旅宿業，不得用於移工居家檢疫，爰雇主確有變更移工居家檢疫地點之需。
- 二、基上，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移工居家檢疫地點變更事宜：

- (一)受理窗口：基於便民及減化行政流程，考量後續仍須由地方政府查核變更後之新地點，爰由各地方政府直接受理民眾申請。
- (二)申請書表：「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地點異動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如附件）。
- (三)變更原則、流程及申請時間：

A100500_外勞事務科109/08/24



1090215108

有附件



1、變更原則及流程：

(1)如雇主欲變更新地點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時，須向預計變更地點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重新辦理實地查核，且應經地方政府檢查合格通知函後，雇主始得辦理移工入境，並於入境前至本部入出國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居家檢疫地點，以憑後續地方政府關懷訪視。倘嗣後發現雇主於本部入出國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居家檢疫地點與異動申請書地點不符，即視為雇主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將函請地方政府查處。

(2)另雇主申請變更檢疫地點時，如備查函若有未引進之名額，須申請變更檢疫地點，應將剩餘未引進名額一併變更至新檢疫地點，不得分別變更。例如雇主原取得本部同意10名移工入境之備查函後，前於8月4日前已引進3名移工，剩餘7名未引進之移工須變更檢疫地點，雇主向地方政府申請居家檢疫地點變更時，應一併申請剩餘7名名額至新檢疫地點。

2、又雇主如已經取得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實地檢查備查函，但移工尚未辦理來臺簽證之個案，則維持現行做法，須繳回備查函後，始得重新申請新地點之實地查核，併予敘明。

三、地方政府受理雇主依前揭流程申請變更居家檢疫地點，經重新辦理實地查核合格後，應函復雇主檢查合格通知，並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變更前居家檢疫地點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本部變更後之新地址。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裝

訂

線

